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5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吉红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此次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以上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以上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